

东莞市 2016 年市本级“三公”预算 汇总表及情况说明

表 1：2015、2016 年市本级“三公”预算对比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	小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用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公务接待 费
2015 年	15,358.51	954.70	950.14	7,627.14	5,826.53
2016 年	13,502.61	1,380.27	1,486.46	6,055.28	4,580.60
2016-2015 年	-1,855.90	425.57	536.32	-1,571.86	-1,245.93

2016 年市本级“三公”总预算为 13,502.61 万元，同比下降 12.08%，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1,380.27 万元，同比增加 425.57 万元，变动的主要原因是：市属院校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教育水平，大力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在 2016 年新增出国经费委派教师到国外进修，相应增加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 1,486.46 万元，同比增加 536.32 万元，变动的主要原因是：按国家节能减排要求，我市于去年年底集中淘汰了所有的公务黄标车。同时，根据省政府批准的新一轮车改方案，对于提前报废黄标车且车改后有核定留用车辆的单位，可以在 2016 年安排资金购置公车补充更新已报废的公务黄标车，相应可在 2016 年中安排经费购置公车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,055.28 万元，同比减少 1,571.86 万元，变动的主要原因是：公车改革后全市核定留用车辆数有所减少，相应减少安排公车运行维护费。

公务接待费 4,580.6 万元，同比减少 1,245.93 万元，变动的主要原因是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“约法三章”精神，厉行节约，减少公务接待次数。